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
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一、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一)作業流程

見圖 1 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之管理輔導作業流程、圖 2 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關廠之管理輔導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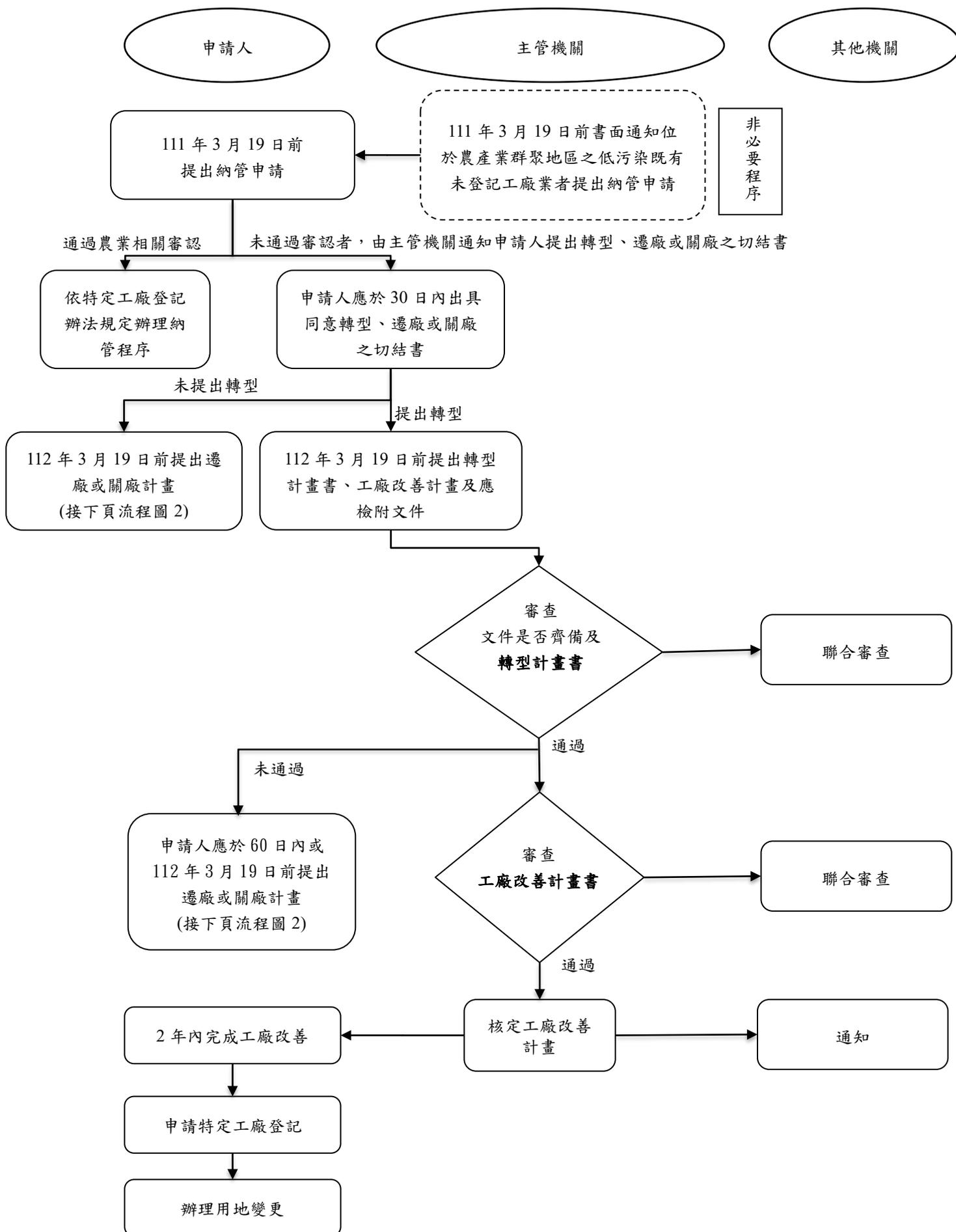


圖 1 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管理輔導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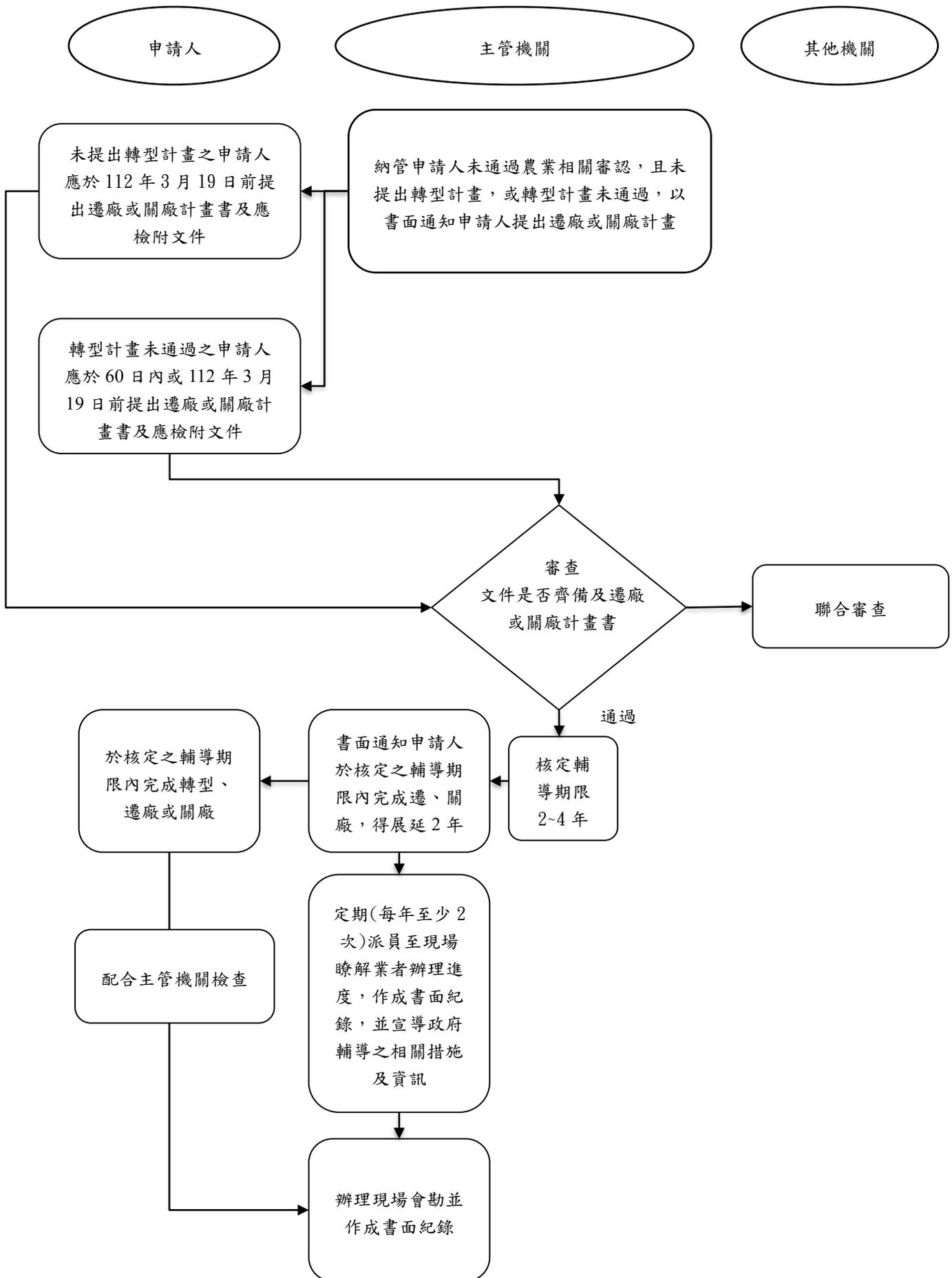


圖 2 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關廠管理輔導作業流程

(二)輔導對象

屬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事實，具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低污染事業事實，且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申請納管時該事業仍持續中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下列條件：

- 1、符合「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8 項但書規定。
- 2、未符合「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8 項但書規定，納入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輔導方式

- 1、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辦理納管程序。
- 2、未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符合輔導對象之業者提出後續同意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切結書（參附錄 1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切結書），業者應於收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認結果通知後 30 日內出具同意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切結書，並於期限內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四)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計畫及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

1、業者提出轉型計畫及工廠改善計畫

業者至遲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規定提送轉型計畫（參附錄 2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計畫（範本））及工廠改善計畫。

業者提出之轉型計畫書中應包含下列事項及其預計達成之期程：

- (1) 轉型後之產業類別
- (2) 機器設備之安排

- (3) 現有勞工之安排
- (4) 現有廠房及建築物之處理
- (5) 污染防治作業規劃

2、主管機關審查轉型計畫及工廠改善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機關先行審查轉型計畫，轉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其餘輔導及管理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參柒、一、(四)~(八)規定辦理。

(五)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或關廠計畫之審查

1、業者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

- (1) 未提出轉型計畫及工廠改善計畫者，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參附錄 3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或關廠計畫（範本）），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輔導申請（參附錄 4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 (2) 如係提出轉型計畫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輔導申請。但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函文送達之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止未滿 60 日者，或通知之函文送達之日已逾 112 年 3 月 19 日者，得於該通知之函文送達翌日起 60 日內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不受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之限制。

2、遷廠或關廠計畫之審查

業者提出之輔導計畫書中應包含下列事項及其預計達成之期程：

- (1) 預計遷廠或關廠

- (2) 關廠規劃或遷廠之地點
- (3) 機器設備之安排
- (4) 現有勞工之安排
- (5) 遷廠或關廠前之廢污水處理原則
- (6) 現有廠房及建築物之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農業、環境保護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六)輔導期限之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業者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僱用員工人數、業者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及環保違規紀錄等，核定輔導期限。（參附錄 5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定輔導期限因素評分表/輔導期限對照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輔導期限最長以 4 年為限（不含展延期限）。若業者不能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者，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2 年。輔導期限最長至 119 年 3 月 19 日為限（含展延期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核定輔導期限之案件，包括工廠基本資料、個案之考量因素及基準表，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

如案件經工廠管理輔導會報通知有不同意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內容之要點，重新審查後再通知申請業者，並陳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